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紀錄：何雅嵐

肆、出席人員：

張副召集人善政、蔣執行長丙煌、陳副執行長樹功、杜委員紫軍(林副主委桓代理)、張委員盛和(許常務次長虞哲代理)、吳委員思華(王主任秘書俊權代理)、羅委員瑩雪(謝常務次長榮盛代理)、鄧委員振中(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魏委員國彥(張副署長子敬代理)、夏委員立言(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代理)、陳委員國恩(陳副署長嘉昌代理)、劉委員清芳、康委員照洲、孫委員璐西(許教授輔代理)、邱委員弘毅、楊委員振昌、陳委員明汝(請假)、陸委員雲、江委員妙瑩、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陳副所長陸宏代理)、王委員果行、孫委員寶年、邱委員錦英、洪委員美英、譚委員敦慈(林博士中英代理)

列席人員：

台灣營養學會曾常務理事明淑、羅常務理事慧珍

本院孫發言人立群、本院院長室彭參議群弼、本院副院長辦公室蔡科長玉時、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處長盈蓉、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本院新聞傳播處張處長文蘭、黃科員獻忠、葉怡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柯消保官美琴、高消保官賜忠、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蔡副主任孟倫、李諮議鳳綺、陳副研究員昶宇、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邱助理研究員玉婷、財政部關務署陳組長依財、賦稅署翁組長培祐、經濟部

工業局陳副組長昭蓉、林技正育諄、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教育部傅專門委員瑋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視察政暉、本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吳處長盛忠、環管處許技士子承、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李處長春進、農糧署李署長蒼郎、張科長明郎、蘇科長登照、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副局長海東、馮副組長一鉞、內政部警政署謝科長建國、駱偵查員姿螢、國家發展委員會何處長全德、傅專員千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組長妙心、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潘組長志寬、吳科長希文、周科長珮如、董技士祐伶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天召開本院 104 年第 3 次的食品安全會報，感謝大家撥冗出席這次會議，近期在大家的努力下，國內食品逐漸建立三級品管概念，往正向目標前進，希望透過本會報跨部會、跨專家學者領域，以及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和協助，持續增進國人的飲食安全及協助重建我國食品產業發展。請各委員踴躍發言，讓本會報充分發揮功能。

本次會議安排 2 項業務報告，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辦法研訂情形」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作情形」；2 項專案報告，包含食品安全辦公室報告「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水、蛋品、水果執行情形」，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報告「廢棄物污染食品防制機制」；另孫璐西委員、王果行委員及許惠玉代理委員分別提案，包含「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推動國民營養法」、「茶葉農藥殘留」等 3 案，另外衛生福利部會補充說明今日媒體報導有關營養午餐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一案，相信都是各位委員以及國人所關心的議題。請委員儘量提出寶貴意見，讓相關部會在推動各項工作上有所精進。

如各位委員對今日議程安排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1 案

第 1 案研訂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全案標準作業程序，並套用食品事件進行演練，請許次長指揮督導，可邀請本會報委員參與，務必落實執行。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報(104 年 12 月)提報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二）解除列管：2 案

第 2 案、第 3 案，有關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架構及通盤檢視農藥及動物用藥訂定之標準等 2 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依權責自行列管並持續推動。

柒、業務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辦法研訂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國經歷幾次重大食品事件後，法規及政策已大體完備，關鍵在於是能否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依法需訂定的辦法應儘速完成，並依實際業務執行，務實

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有授權訂定辦法者，例如實驗室設置標準及理想通路，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訂相關企業指引，以輔導業者遵循，避免無所適從的情況發生。

- (三) 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產生諸多爭議，「一行為不二罰」也引發各界有「輕罰」等不同批評，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攙偽或假冒」及「標示不實」的定義，釐清不法利得的計算與裁罰標準，使地方政府裁罰時有所依循，並提供司法機關判決時專業的參考。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以嚇阻違規行為。

二、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作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設立是政府為維護食品安全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重要措施，請衛生福利部提升審查效率。
- (三)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來源除政府預算、捐贈收入外，宜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裁處的罰鍰及罰金為優先，避免造成「不良商人違法，全民稅金買單」的不公平現象。目前地方政府罰鍰提撥食安基金比率為 5%，中央罰鍰提撥 90%，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穩定擴充基金財源，以順暢基金運作。

三、衛生福利部補充報告「今(30)日壹週刊報導有關營養午餐米飯添加鮮保利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該案使用的食品添加物依衛生福利部初步清查，合乎食品

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目前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已採樣送驗，請衛生福利部對外清楚說明，避免引起家長恐慌。

- (三) 學校午餐米飯相關食品添加物使用問題，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研議，必要時可於採購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並應提供家長透明資訊。

捌、專案報告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本季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水、蛋品、水果)」報告

決定：

-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 (二) 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參考各委員意見，周妥規劃 105 年食品聯合稽查品項，並請各機關全力執行。
- (三) 對於執行水果殘留農藥的市售、上市前及邊境輸入的檢驗結果差距，請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相關權責單位瞭解原因，以加強可靠性及穩定度。

二、廢棄物污染食品防治機制：

- (一) 環境保護署提「一般廢棄物及廢食用油管理機制」報告
- (二) 農業委員會提「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報告

決定：

-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 (二) 請環境保護署確實掌握廢食用油產出量、實際送交清除機構、處理機構的廢棄量、再利用量，希望能相互勾稽，以確保廢食用油不污染環境或再流入食用。
- (三) 食品安全首重源頭管理，前端做好管控，劣質與不法原料才不致流入食品供應鏈，請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經

濟部檢討並落實廢棄物相關管理政策，並確實做好機關間相互勾稽與管理措施。

玖、提案討論

一、分廠分照制度執行上的困難

決議：

感謝孫委員提案，並花許多時間及精神協助分廠分照制度之溝通。經由經濟部實際執行並盤點，本案利用刪除法分為三種層次及態樣，第一為透過輔導可達成，第二為雖無法立即解決但可經由時間努力達成，第三為無法達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要求。本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相關跨部會事宜，希可由法理角度、法規解釋上找出合法且合理空間，幫助解決食品產業分廠分照實際之困難，並請於下次會報提出報告。

二、積極推動「國民營養法」通過。

決議：感謝王委員提案，關於此法案之內容及精神，行政院全力支持，衛生福利部已朝整體國民健康方向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議辦理。

三、臺灣茶葉農藥殘留安全議題之管制措施建議。

決議：本案本院已修正「農藥管理法」加重罰則，送請立法院審議，請農業委員會持續落實查緝非法農藥。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業務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辦法研訂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陳副所長陸宏(代理廖委員啟成)：

有關資料中富味鄉案大事紀，備註欄中註明棉籽油尚未於我國國民飲食習慣中使用，請教此段文字之目的為何？富味鄉是否需自行證明其產品對身體無害？棉籽油為國際上可供食用者，仍需提出證明嗎？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潘組長志寬：

此段文字出處為新北市政府裁處理由，該事件當時認為棉籽油中可能含有棉酚而有安全疑慮，因此新北市政府以此理由裁處，若經檢驗確認其中不含有棉酚，則棉籽油可以使用。

三、衛生福利部補充報告「今(30)日壹週刊報導有關營養午餐米飯添加鮮保利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經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報告說明已瞭解業者沒有違法，但校園所供應之即食食品，是否有添加此類品質改良劑之必要？

(二) 孫委員寶年：

1. 廠商提供校園之米飯供應較大，基於安全考量而添加應不需要擔心。
2. 食品添加防腐劑的目的為延長保存時間，例如食鹽亦為一種防腐劑，英文是 Preservative 保存劑之意，食品中使

用並無危害，重點是要確保所添加之食品添加物為食品級並且是安全的，若不使用時可能造成的風險更大，必須經過風險與效益之整體評估考量是否使用。

(三) 陸委員雲：

食品中會添加不同的食品添加物，添加物品項如都符合規範，其所添加的劑量是否有限制，消費者食用各種食品，是否會因為相互作用而產生危害？

(四) 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此事件之說明與業界之回應似乎不相同，業者認為反丁烯二酸鈉為防腐劑。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潘組長志寬：

1. 有關食品中是否需添加食品添加物部分，消費團體可透過採購合約內容規範，要求製造業者於食品製造過程中減少或不使用食品添加物。
2. 針對無限量規定之食品添加物，業者並不一定就會有濫用之情形，如具有酸性特性之物質，當添加量過大時，會影響食品之口感，一般消費者並無法接受。
3. 目前國際間均針對個別之化學物質進行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之結果計算出限量值或是各類管制標準。

(二)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反丁烯二酸(fumaric acid)為人體或動物組織中天然存在的成分，可經由代謝去除，一般日常飲食就能攝入，其安全性高，毋需特別規範使用量。

捌、專案報告

-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本季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水、蛋品、水果)」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楊委員振昌：

有關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聯合稽查行動之結果，蔬果上市後抽驗之不合格比率明顯高於上市前抽驗之不合格率，此一情況並不合理。雖然這個狀況有可能係各單位的抽樣方法不同導致，但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原因，還請相關主管單位說明。

(二) 邱委員弘毅：

1. 政府所公開之抽驗結果資料，是詳細之田間、工廠等原始資料還是統計結果之不合格資料？一般消費者是否可取得相關原始資料？
2. 針對抽驗結果差異過大，相關單位應思考檢驗分析是否存在問題，以利將來於抽驗結果有所改善。

(三) 洪委員美英：

建議相關單位之抽驗、查核與認驗證資源，應有效整合運用，減少重複管理機制運行與稽核成本，落實食安管理工作。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1. 目前稽查系統之前端與邊境兩部分，分別由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執行，針對稽查作業抽樣之比率的確有待加強，由後端之檢驗結果發現前端之檢驗有不足之處，未來會加強前端農產品之稽查。
2. 本院召開記者會公布之資料為綜整各機關(單位)之稽查結果，各機關(單位)針對稽查之結果如產品、廠商等亦會公佈詳細內容。
3. 今(104)年底前會召集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針對明年稽

查項目進行綜整檢討，以訂定明年度重點稽查項目，避免重複稽查之情形。

4. 本次抽查對象與地點不同而造成結果數據上之誤差，將於聯合稽查會議上會同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稽查制度及年度稽查項目進行檢討。

(二) 本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

本案國產上市後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原因，為抽樣自都會區零售市場，與上市前田間之抽樣來源並不相同，本會將評估田間、集貨場及零售市場三者間之關聯性。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進口水果邊境查驗部分係依風險之高低訂出抽驗之比例，風險較高之水果(如櫻桃、草莓)其抽樣比例為 100%。衛生福利部對於進口水果之邊境抽驗及後市場水果抽驗之不合格比率相差不多的。

二、廢棄物污染食品防治機制：

(一) 環境保護署提「一般廢棄物及廢食用油管理機制」報告

(二) 農業委員會提「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江委員妙瑩：

感謝政府健全廢食用油回收體系，報告中統計 104 年 1 月至 7 月國內廢食用油回收量共 3 萬 6,941 公噸，而廢食用油添加於燃料油之數量僅為 1.8 萬公噸，請說明其他部分是如何處理？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環境保護署廢管處吳處長盛忠：

有關回收之廢食用油，部分流向國內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其中一部分協調中油公司添加於燃料油，其他部分亦可能會賣至

國外，而因為生質柴油之價值較高，因此亦會於國內再利用機構製成生質柴油後售出。

玖、提案討論

一、分廠分照制度執行上的困難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許教授輔(代理孫委員璐西)：

1. 臺灣國際生命科學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邀請政府單位、公協會及食品產業業者共同參與分廠分照座談會。
2. 綜整有關分廠分照制度執行障礙包含：
 - (1) 食品化工難以切割生產線，導致無法生產重要食品原料。
 - (2) 新申請食品工廠執照面臨縣市政府地號切割、建築、環保、消防審查問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 (3) 僅規範食品工廠「不同門牌、獨立出入口」，無實質配套。未工廠登記之業者，反未納管。
 - (4) 即使完成分廠分照，母化工廠仍不能生產食品添加物予子廠，故仍無法符合法規。
3. 目前世界各國皆無分廠分照之管理模式。
4. 建議參考國際食品添加物組織之良好製造規範稽核和中國大陸食品添加物生產許可管理模式有效管理食品化合物生產。相關配套包含建立食品級產品標準、建立生產管理制度(如 GHP、GMP、HACCP)及各業別規模普遍納管。
5. 建議修法，「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房內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以規範飼料廠。
「但取得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添加物工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

藥品製造業監製食品者，不在此限」，以規範添加物廠及藥廠，並將三級品管納管。

(二) 孫委員寶年：

1. 有關分廠分照制度目前已入法，修法相關程序需要時間較長，業者會來不及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分廠分照之申請作業。
2. 參考美國 IFAC 的添加物 GMP，並無相關分廠分照之規定，惟不得有毒物質混入。國內食品添加物製造廠，若要達成分廠分照制度須投資上億，若國內不生產則必須由國外進口，但國外並沒有分廠分照規定，因此可能因為此制度而影響國內本身產業。
3. 飲料產業的影響亦很大，部分飲料業者前半段製程為將酯粒製成寶特瓶，後半段製程為食品充填，因此建議一貫化製程者，得免適用分廠分照。另外，自產自用，組裝鐵片之罐頭製品亦相同。
4. 修法作業耗時，建議相關單位修正 QA 等管理政策說明以協助業者，便捷行政程序並節省時間。
5. 經瞭解，目前臺灣約有 70 多家廠商，同時生產瓶裝水與含酒精瓶裝飲料，正面臨分廠分照之問題。

(三)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酒類目前非歸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有關酒類是否亦應明訂必須依照食品 GHP 要求進行管理，其中亦應包含酒類產品之標示規定。

(四) 江委員妙瑩：

當時修法的社會氛圍是民眾期待政府確實進行源頭管理，因此本案並非行政單位鬆綁法令或修法之問題，應朝向執行上及解釋上的方向思考。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內容，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針對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衛生福利部內部已討論並針對工廠設計及工作流程進行瞭解，對於一貫化之飲料製造業、符合 GHP 條件之酒類與食品製造業已同意不須分廠分照。
2. 有關酒類之相關標準是依「菸酒管理法」管理，而酒類產品生產過程之衛生標準是財政部會銜衛生福利部一同公告，必須符合酒類之 GHP 規定，而有關酒類標示部分，「菸酒管理法」屬於特別法，由財政部公告。

(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

經濟部就目前輔導之情況進行簡要說明，包括本案困難點、執行情形及後續事宜。對於是否可以門牌之廠址來解決，以一址多廠之方式，合理的進行處理，實質上加以相關配套，後續推動小組將召開會議進行確認。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桓：

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針對法規鬆綁之需求進行處理及研究，本案於修法前可透過主管機關自訂之標準及解釋來處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所規範之主體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故依法律面目的性之解釋，非食品工廠產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副產品，嚴格上來說並不在原本設定之規範範圍內。本案屬法規定義及解釋形式上所造成之困擾，並非立法之錯誤，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與相關機關、業者進行協調，基於實際風險管理之需求進行規範。

二、積極推動「國民營養法」通過。

委員發言要點：

王委員果行：

營養屬於預防醫學，近幾年發生之食安問題，政府應以正面積極做法來促進國民之健康，許多國家皆有訂定相關法案，從營養飲食方面來促進國民健康。國民營養法草案第一版於 74 年推出至今已超過 30 年，陸續研議有關法條問題，請主管機關積極進行，並訂定推動時程。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組長妙心：

國民健康署已進行各國有關法令之盤點，同時亦積極召開 6 次會議討論，已完成草案之研訂，目前草案已陳衛生福利部，後續會依法規會意見進行草案修正。目前草案內容包含國民營養政策發展之評估、國民營養飲食支持性環境、國民飲食教育等。

三、臺灣茶葉農藥殘留安全議題之管制措施建議。

委員發言要點：

許惠玉主任(代理謝委員孟雄)：

農藥殘留議題常見問題農藥非法販售及農民不當使用，無法有效的控管，建議農民只能到有開立發票的販賣場所購買農藥，以供溯源，另教導農民有關用藥時間、農作物安全採收期、田間環境農藥殘留防治等措施，以提升農民用藥安全。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本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

(一) 有關委員建議之發票證明，目前營業額較小的農藥販賣業者及農會系統大部分免用統一發票。去年修訂之農藥管理法，增訂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販售證明，同時規定農藥生

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數量，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二) 禁用農藥之罰金部分，即「農藥管理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擬將罰金提高，並將「得併科罰金」改為「併科罰金」，修正法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